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3〕168号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资源县飞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审批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作了修改，现对修改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10-450329-04-01-878727

二、为解决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保障问题，改善中低收入居民的生活条件。同意实施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两水卫生院东侧。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1栋9层住宅楼，总户数72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49.98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459.36 m<sup>2</sup>，新建总建筑面积4191.10 m<sup>2</sup>，其中，一层为架空停车层，建筑面积269.41 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3817.38 m<sup>2</sup>；设

备房面积 104.31 m<sup>2</sup>。项目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场地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四、要严格按照附件中核准的方案开展工程招投标工作。

五、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4.6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54.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75 万元，预备费 148.49 万元。资金筹措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

六、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 2 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办存（1）。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 资源县两水苗族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名称	金额 (万元)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 自主决定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8.27							核准
设计	43.89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1654.39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21.99							核准
设备购置	--							
总投资	2004.63 万元							
<p>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建筑、安装、设备等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作出，业主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及采用何种招标方式。</p>								

